

基隆市瑪陵國小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範

一、目的：為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，並培養學生節約能源、愛惜公物習慣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二、使用規範：

1. 各校班級教室設置兩台冷氣，並裝設能源管理系統，以班級為單位發給儲值卡。
2. 室內活動時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，若非必要，應減少使用冷氣，以節約能源。
3. 學校班級使用之目的，在降低高溫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，開啟以高溫月份(如五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月)，及室內溫度超過 28°C 以上，且致身體不舒適感，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(AQI)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4. 室溫 28°C 以下不得開冷氣，並配合風扇降溫，冷氣溫度設定不低於 26°C 。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5. 請視當日室外溫度適當調整冷氣溫度，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(室內溫度儘量勿低於室外溫度 5°C 以上)，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。
6.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以免造成身體不適。
7.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打開門窗，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若其仍有使用冷氣之必要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以利通風。
8. 班級冷氣於每節下課可轉為「送風」模式，並開窗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9.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以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長時間至室外上課達一節課以上者，應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。
10. 暑假或課後期間如需使用冷氣，其電費應由參與課程或活動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並由暑期導師收費後進行購卡及儲值。
11. 儲值卡視同現金，各班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，使用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消磁時，該班級需照價賠償，校方亦不予退費或補發餘款。
12. 天氣轉陰冷或氣溫較低時，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約束冷氣使用狀況。

三、管理方式

1. 學校應透過「能源管理系統」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「能源管

理系統」設定各冷氣設備可使用之時段。

2.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，造成跳電及需量超出契約容量，學校應訂定冷氣啟動之順序(如分樓層或分棟)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建議如下：

樓層	建議使用時間	備註
二樓	09：50-17：30	
一樓	10：00-17：30	

3. 各教室配置之冷氣遙控器請妥善保管，列入移交清冊。
4. 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將冷氣電源關閉。
5. 各教室冷氣濾網請指派專人每二週至一個月拆洗一次。
6. 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向學校總務處反映。
7. 如冷氣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學校總務處聯絡廠商派員維修。

四、收費基準

1. 自111年度起，公立國民中小學於本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，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2. 冷氣電費如超過補助額度，比照中央冷氣電費計算公式收費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冷氣使用時間：每年5至10月(7、8月為暑假期間不使用)，共計4個月，每月以22天計，總計88天；每天使用時間以8小時計。
 - (2) 每臺冷氣度數：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.5度計。
 - (3) 每度電價：每度電以新台幣(以下同)2.82元計算(依台電年度計價方式調整)。
 - (4) 另考量學校上課時間，其一般教室、才藝班、體育班、特教班、資源班等特殊班及專科教室有同時間使用之可能，爰另加乘20%之電費估列。
3. 超出額度所產生費用，對於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應予減免，減免費用由太陽光電回饋金支應。